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34號

原告 劉建星
被告 姜善允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林翊臻

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承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